附件1

北京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监管方案

为切实履行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赋予的监管职责，做好本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对象

在本市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开展常规育种试验的涉农科研育种单位。

二、监管内容

（一）研究、试验单位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落实单位法人负责制情况。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1.组织管理。包括研究、试验单位法人负责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试验点（试验基地、实验室、温室）专人负责制等组织管理情况，人员变更后各项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管理制度。包括试验点（试验基地、实验室、温室）人员与物品的出入授权与审批、试验审查、材料引入与转出、安全检查、人员培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规程、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研究、试验项目开展情况

加强本辖区常规育种试验基地安全检查和安全评价试验项目执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

1.常规育种试验基地是否存在非法试验的情况。

2.未依法报告（中间试验）、报批（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开展安全评价试验的情况。

 3.批复开展的安全评价试验（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批复文件要求，各项安全控制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依规执行的情况。

4.本辖区内涉及南繁基地的涉农科研单位配合海南省有关部门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严禁非法试验和育繁种行为等情况。

三、监管要求

（一）督促研发单位自我管理

1.强化制度建设。要求研发单位切实担负起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单位日常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检查等制度建设。

2.强化自查自纠。各区组织辖区内监管对象，对照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安全评价试验项目清单和被监管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批准的试验研究项目清单开展自查工作，撰写自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区农业农村局将各单位自查报告收齐汇总后，每月5日前，统一报送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同时报送电子版。

3.签订承诺书。各区组织辖区内各单位签订《研发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诺书》，同时组织各单位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负责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诺书》。由区农业农村局收齐汇总后，于5月31日前，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区级管理部门检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批复文件及监管方案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本辖区内涉农科研育种单位的常规育种试验基地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对本辖区内开展的全部农业转基因安全评价试验项目进行执法检查，其中对转基因作物田间试验现场检查不低于4次（播种期、开花期、收获期、收获后），对转基因动物、微生物试验现场检查不低于2次（试验中、试验后）。

（三）市级管理部门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